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映滕大花燈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
林君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碧玲等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